

# 上海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会

沪生服促（2017）4号

---

## 关于在本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开展匠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和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

“工匠精神”与“企业家精神”今年双双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工匠精神，表现在追求卓越的创造精神、精益求精的品质精神、用户至上的服务精神。培育“中国工匠”，是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进程中的紧迫任务之一，也是本市创新驱动发展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的重要抓手。

为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恪守职业操守，崇尚精益求精，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促进会经研究决定，在本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和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中开展匠人评选活动，树立本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内一批研发高手、技术能手、技能大师、业务尖子等高技能领军人才和标兵。具体要求如下：

1、单位推荐：自7月10日起至7月31日，请各单位在促进会网站“匠人评选活动”内下载申请表格，按照表格要求逐一填写，经各单位盖上公章后（一式两份）送促进会秘书处；

2、专家审批：促进会将成立评审组和工作组。邀请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委办、各区经委（科经委、商务委）、促进会专家和相关行业、集团领导等组成评审组，负责对申报候选人的审批和评

定；工作组由促进会秘书处人员组成；

3、表彰奖励：工匠人选评定后，促进会将工匠人们进行专题表彰和奖励，具体表彰会内容另定；

4、宣传报道：促进会将通过各新闻媒体进行大力宣传和报道，并在促进会网站和杂志上等作专题报道，以树立标杆、学习先进、弘扬精神、引领发展。

请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和功能区积极参与，推荐优秀工匠人候选人参加评选。

联系方式：促进会 64701771 转

联系人：张建民 13061681056，韩旖旎 13061606393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匠人评选申请表



---

抄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区经委（科经委、商务委）

抄送：各大集团

---

上海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会

2017年7月4日印发

---

打印：胡敏方

校对：张建民

（共印 100 份）